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意见》答记者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日前发布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记者就相关问题专访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新闻发言人。

记者:总局基于什么考虑出台的意见?

新闻发言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以下简称英雄烈士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已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英雄烈士保护法围绕着褒扬、纪念英雄烈士,宣传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提出了一系列法律要求,其中多个条文涉及宣传和广播电视领域的职责,特别是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直接规定了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以及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法定职责。总局制定发布



意见就是为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在广播电视领域深入贯彻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广泛宣传英雄烈士精神和事迹，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引领全社会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的良好风尚。

记者：意见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新闻发言人：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中涉及广播电视领域的有关职责，意见规定了五个部分共二十条的内容：一是强调颁布实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重要意义；二是提出英雄烈士保护法学习宣传普法的有关要求；三是鼓励英雄烈士题材作品创作播出，明确重要时间节点宣传要求；四是强调内容审核要求，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五是明确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侵害英雄烈士权益违法行为的监管职责。

记者：意见对学习宣传普法提出了哪些要求？

新闻发言人：意见第四条至第六条对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行业单位提出了学习宣传英雄烈士保护法的要求，例如：要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英雄烈士保护法作为“七五”普法重点内容，要求行业有关单位重点加强对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网络视听节目主播、节目制片人、编导、总编辑、

节目内容审核员等从业人员对英雄烈士保护法的学习培训，加强对节目嘉宾、评论员的管理。

记者：意见中有哪些鼓励英雄烈士题材作品创作播出的政策要求？

新闻发言人：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以英雄烈士事迹为题材、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的优秀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意见将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鼓励和支持政策予以了细化，例如：意见第七条、第八条要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英雄烈士题材剧目申报电视剧选题规划、网络原创视听节目规划，英雄烈士题材优秀作品申报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创作重点扶持项目、电视剧精品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专项资金以及评优评奖给予倾斜和扶持，并定期向公众推荐；意见第十二条要求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协调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有关部门为英雄烈士题材作品的采风、创作、摄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记者：意见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出了什么要求？

新闻发言人：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意见第七条明确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为宣传义



务主体，要求其通过播放英雄烈士题材作品、发布公益广告、开设专栏等方式宣传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五条确立每年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并规定国家举行纪念仪式，缅怀英雄烈士。为做好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宣传，发挥媒体引领示范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铭记、学习英雄烈士的浓厚氛围，意见第九条将每年9月30日以及每年清明节、9月3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列为重要时间节点，要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等在其主频率、主频道、首页显著位置集中播出展示、推荐推送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优秀作品，组织报道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记者：意见针对未成年人有什么特别规定吗？

新闻发言人：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七条要求教育行政部门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加强未成年人理想信念教育，毫无疑问是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此，意见第十条对未成年人作出了特别规定，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创作适合未成年人的作品，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鼓励广播电视播

出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等按照总局要求，积极播出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英雄烈士题材优秀作品。

记者：在节目内容审核管理方面，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履行什么责任？

新闻发言人：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在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侵害英雄烈士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总体较好，但是利用网络视频等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的事件时有发生。因此，为贯彻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切实防止出现违反英雄烈士保护法的行为，意见第十三条要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等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细化节目内容审核规则，完善节目内容管理制度和问责制度；二是落实播前审查、重播重审等播出管理制度，做好内容审核工作，切实把好节目入口关、内容审核关、价值导向关；三是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禁止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禁止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四是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



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此外，还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等应当将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情况纳入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记者：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对其用户上传违反英雄烈士保护法的违法信息，承担什么责任？

新闻发言人：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要求网络运营者对其用户发布的违反英雄烈士保护法的信息应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因此，对于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而言，其不仅对自身提供的内容要承担责任，而且还要加强对用户发布内容的审核。意见第十六条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要求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发现其用户发布违反英雄烈士保护法、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网络视听节目的，应当立即停止传播该网络视听节目，并采取消除节目源等处置措施，防止网络视听节目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履行报告义务。

记者：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将如何落实法定监管职责？

新闻发言人：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要求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受理举报。为促进英雄烈士保护法落实落地，意见明确了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侵害英雄烈士权益违法行为的监管职责，并根据广播电视行业监管的



特点，提出了针对性的要求。意见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要求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加强对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监听监看，公布举报电话并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时处理，责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等采取停播、节目替换、消除节目源等处置措施，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进行移送；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违法对象重点监管制度？

新闻发言人：为进一步加大对违反英雄烈士保护法、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的惩戒力度，强化法律的震慑力，意见第二十条要求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将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违反英雄烈士保护法、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推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